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上聲科技與上聲電子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上聲科技向上聲電子收購若干機器。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上聲科技與上聲電子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上聲科技向上聲電子收購若干機器。

協議

訂約方

- (a) 上聲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揚聲器系統；及
- (b) 上聲電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庭影院及汽車修配零件售後市場之揚聲器系統。

於本公佈日期，上聲電子由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各自分別最終擁有5%及90%。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上聲電子(彼等之聯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而小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2)條，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僅受報告及公佈規定所規限。

主題事項

根據協議，上聲電子已同意出售及上聲科技已同意收購10台各類注塑機及一台粉碎設備。

代價

上聲科技就10台注塑機及一台粉碎設備向上聲電子支付之現金代價將為人民幣3,552,935元(相當於約4,040,042港元)，此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在釐定代價時，上聲科技及上聲電子已考慮注塑機及粉碎設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共賬面淨值人民幣3,552,718元(相當於約4,039,796港元)。上聲電子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支付之注塑機及粉碎設備之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4,644,814元(相當於約5,281,618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製造及向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客戶銷售揚聲器系統。本集團收購注塑機及粉碎設備以擴大其生產設施及經營規模。董事會相信，有關收購將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成長作出積極貢獻。有鑒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協議」	指	上聲科技與上聲電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上聲科技向上聲電子收購若干機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聲電子」	指	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分別擁有5%及90%
「上聲科技」	指	蘇州上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祖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志華先生、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sonavox.com.hk上。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7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